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 裴庆科

职务： 局长

地址： 汕头市中山东路 213 号

被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（汕头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）

负责人： 黄雪慧

职务： 负责人

地址： 汕头市中山东路 213 号十五楼

根据国家商务部令第 5 号《散装水泥管理办法》、省政府令第 95 号《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》、省政府令第 156 号文《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》、省人大 46 号公告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》、市政府令第 113 号《汕头市商品混凝土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兹委托汕头市散装水泥办公室（汕头市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）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、监督、管理的行政职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负责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二、负责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新型墙体材料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具体实施工作。

三、负责征收、管理和使用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。会同财政、审计部门对各区县主管机构的征、管、用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。

四、对于发展和应用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，予以协调解决。

五、会同质检部门对生产、经销、储存的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新型墙体材料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样检查；对从事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、新型墙体材料经销、储存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；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，及时向委托方提出处罚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。

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职权，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，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


(单位盖章)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

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


(单位盖章)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

(本委托书一式二份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)